

(2018)浙0503民初1052号

杨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章银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3号

费永江、李容:本院对原告褚蚕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褚蚕根饲料款456839元。本案诉讼费8803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421号

盛渝皓:本院受理原告仙智渊与被告盛渝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695号

胡添晶: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英与被告胡添晶保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769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773号

金华市清源饮品厂: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清源饮品厂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金华市清源饮品厂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3破5号

2017年12月13日,本院根据王景阳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但各被通知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资料。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9日宣告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止金华市今朝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418号

刘润丰、叶青:本院受理原告王丽红诉被告刘润丰(330822199201105714)、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194号

浙江引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学品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23号

邹荣富、朱炳水:本院受理原告翁根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4号

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俞艳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74号

郝亮、白秀斌:本院受理原告黄辉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7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2,3号之二

2018年1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了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因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金伟勤,且互为担保;两个公司的公司资产和业务混同,人员和管理混同,资产和债权债务混同,致使法人格不能独立、人格高度混同。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裁定上述二公司合并破产。查明,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258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第10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由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金伟勤、方飞英对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95号

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李锡贤诉被告张萍萍、赵昌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萍萍、赵昌伟支付原告李锡贤加工款1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2月2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萍萍、赵昌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8179号

蒋松球: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07号

陈宣民、毛梅英、陈浩男:本院受理原告金秋奎诉被告陈宣民、毛梅英、陈浩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0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4号

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俞艳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6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忠诉被告黄小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00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姚兴根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23号

傅柏楠:本院受理原告陈惠娟诉被告傅柏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3月16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41号

方小生、张月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春仙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05号

黄体纯: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黄体纯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3号

吴旭星、许艳婷:本院受理原告周钟平诉被告吴旭星、许艳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1015号

张家文、王妹、徐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300元,合计51300元(利息按借条约定利息计算,暂计至2018年2月25日,利随本清);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引调10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6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忠诉被告黄小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829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杨浩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现金500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月息2.5%给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引调82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94号

姜水祥:本院受理原告赵丹诉你、余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02号

徐林渊:本院受理原告徐小林诉被告徐林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22500元(计算至2018年3月29日止),合计人民币525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3号

吴旭星、许艳婷:本院受理原告周钟平诉被告吴旭星、许艳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1015号

张家文、王妹、徐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300元,合计51300元(利息按借条约定利息计算,暂计至2018年2月25日,利随本清);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引调10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6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忠诉被告黄小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94号

姜水祥:本院受理原告赵丹诉你、余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